金門縣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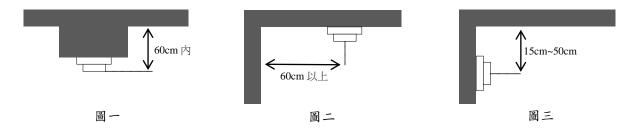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:

- (一)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。
- (二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。
- (三)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「住宅防火對 策 2.0」。
- (四)金門縣政府108年1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80010652號函。
- 二、本縣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」起造人,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申領使用執照前,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或所屬各外勤分隊申請證明文件:
 - (一)案件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委託書(無免附,附件二)。
 - (四)建築物證明文件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書)。
 - (五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(附件三)。
 - (六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(附件四)。
 - (七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(每樣型式各一張、建築物外觀一張, 附件五)。
- 三、辦理流程: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,檢具前項 資料向本局或所屬各外勤分隊申請核發證明文件,證明文件應由起造人或受 委託人向本局領取(附件六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依消防法第十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二、七十六條規定,應辦理消防安全 設備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案件,不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- (二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配置及實際裝置情形,應與申辦資料、圖說、照 片一致。
- (三)每戶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之應裝設住警器空間(寢室、供就寢用之居室、廚房、樓梯、走廊),須各檢附一張照片,並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,附件五同一頁可放置多張照片,照片不限大小,惟須可辨識清楚。
- (四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:
 - 1、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(以下簡稱寢室)。
 - 2、廚房(定溫式)。
 - 3、樓梯:
 - (1) 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,不在此限。
 - (2)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,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
 - 4、非屬前三目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,設 於走廊;無走廊者,設於樓梯。
- (五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:
 - 1、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:
 - (1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(圖一)。
 - (2) 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(圖二)。

- 2、裝置於牆面者,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(圖三)。
- 3、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。
- 4、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。



金門縣	消防层	另受理「未達供 4 字田小	=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	宅(公氣	룅)設	:置
		任毛用人	火言牧品	」檢查案例	•		年	月_	日
		(一)申請資	料概要(目	申請人填寫及	及應係	黄文件)			
申請人	姓名			h 1.1					
聯絡電	電話		· 户籍地址						
受託人			建築物	地址					
(無則免 聯絡 電	_		(地號)						
□受託人委 □建築物設 □住宅用火 □住宅用火	及受託(無(無) (無) (無) (無) (生) (生) (生) (生) (生) (生) (生) (生) (生) (生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免附) 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 器型式暨數量說明 器設置平面示意圖 器裝設佐證照片(每樣		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建築住宅用火災			查情	形(檢	查人員填		
項	目 ———	應符合相關規定				符合	不符合	備言	注
		寢室							
(依據		廚房	廚房						
住宅田田	安裝位置	樓梯 □有寢室之樓層。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,不在此限。 □僅避難層有寢室者,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。							
毛用火災 警報		走廊 (非屬前3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 間以上者,設於走廊;無走廊者,設於樓梯)			室達5				
上宅用火災警報器(水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)	安裝方式	□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: 1.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;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。 2.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。 □裝置於牆面者: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。							
		距離出風口 1.5 公尺以上。							
擬辨			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性能 □符合規定。□不符合規定。						
檢查ノ	人員		配合會勘人員			□申請人			
檢查日期		年 月	月 日	簽章 □受託人					

委託書

兹委託 ,辦理位於金門縣 鎮(鄉) 里(村)

路 巷 弄 號建築物,申請「未達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 證明」相關事項,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致

金門縣消防局

委託人(起造人)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、數量說明

建築物地址:

, 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:

	間(處)	實設數量	設置型式	廠牌	型號(標示於外盒)
寢室					
樓梯					
廚房					
其他					
合計					

起造人: (簽章/公司大小章)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

	产 0 / 7 / 7 / 5 / K		
s :偵	f煙式探測器 IF	:定溫式探測器	
	起造人:	(簽章/公司大小章)	
上述平面示意經	建築師確認與建築副本圖說 建築師:	· 文間配置相符 (大小章)	

(備註:如未有建築師核章者,應檢附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副本圖說各層平面圖佐證)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

	1	70/11	/ \ \ \ \ \	< □ □	TILDE	1 10	PI 1	Q,D
建築物地址	. :							

現場裝設	设住宅用	1火災警報	報器數量如~	F:		
瞎宏設	個,馬	主定部 イ	個, 樓梯設	個,其他	個,土	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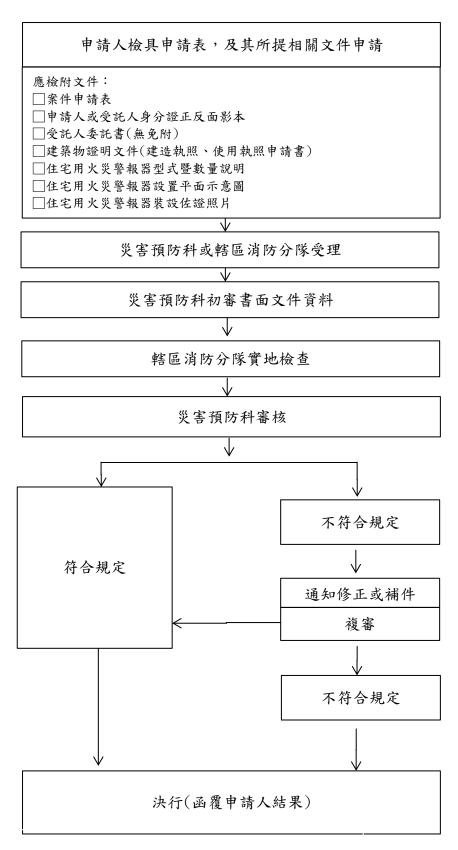
麦室設	個,廚房設	個,樓	锑設	個,	<u>其他</u>	個,共	個
	建築物外觀(正面)		建築	物外觀	(背面)	

(表格不敷使用,可多張呈現,惟每頁皆須經起造人簽章)

起造人:

(簽章/公司大小章)

金門縣消防局辦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



[註]申辦期限10日內為原則,得展延至最多20日,並不含假日。